

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參加及開辦臺北市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職校院有所遵循，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訂定本注意事項，於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六三七八九九七〇〇號函公布，經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七六〇二二五〇三號函及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教中字第一一〇三〇五九四九九號函修正為現行條文。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經教育部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五五九〇四A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其中影響較大係屬第七條修正開辦之班級人數，由「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修正為「十二人至三十人為原則」，並修正職群開設數量，學校得開設多元課程不受一至四職群之限制，以符合學校實際設班需求。

配合本次「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修法並通盤檢視本注意事項，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次：

- 一、修正條文第一點：依本市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辦理現況，增列技職校院並簡稱為開辦學校。
- 二、修正條文第三點：修正每班招收人數為「以十二至三十名為原則」。
- 三、修正條文第四點及第六點：第四點第三項為分發作業事宜，爰併入第六點第三項並刪除重複條文。
- 四、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依實務辦理情形，酌作文字修正。